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對所謂五五憲草修正案之意見.....張知本

對於憲政期成會憲草修正案之法理的檢討.....羅鼎

實施憲政與改進省制.....鄭彥棻

美國制憲會議與國民大會.....羅志淵

建立新的工作作風.....王覺源

匯率調整後我國物價變動的檢討.....吳紹鑑

清查團結末以後.....姚朋

在招待黨報負責人茶話會上.....宋由

編 輯 兼 發 行 者

革 新 週 刊 社

地址：南京西華門三條巷六里三號 電話：二〇四三

每 年 肆 百 元

南京圖書館

革 新

第一卷 第十八期

每逢星期六出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版

對所謂五五憲草修正案之意見

張 知 本

國父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詔示國人，以建設民國，思想深到，規模宏遠，順應世界之潮流，適合中國之需要，國人奉之為立國最高準繩，自非偶然。五五憲草，雖不無缺點，然尚能本此精神，以革命之成果，作具體之規定，政治協商會議，受政府之邀請，對憲草各點提供意見，自無不可，乃竟將五五憲草之精神，全部推翻，於法無據，固不忍言，揆之民主政治，以少數服從多數之義，其僻越更不待智者而後知，彼少數人徒知襲取三權分立學說之皮毛，對五權憲法，妄肆評議，不僅對五權憲法之根本精神，毫無體認，恐對國父五權憲法之講演亦從未寓目，韓愈未讀佛書而謂佛，多見其自誤也。

僅就其修改之內容言之，體系龐雜，謬誤百出，假五權憲法之外衣，行三權憲法之實質，欲以此掩蓋天下耳目，其誰信之：

例如：

一、三民主義，本已包括民有民治民享之涵義，憲草第一條，自不必於三民主義之外，另提民有民治民享之詞句。此語出自林肯之講演。

國父雖一再徵引，自足重視。惟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必須代表立國精神，引外人詞句為註脚，為釋義則可，以之列入憲法正文則斷斷以為不可。

二、三民主義為體，五權憲法為用，兩者不可分割，故建國大綱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指出「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五權憲法之根本精神，則在權能區分，使政權與治權之行使，各得其所，各盡其責，依據五權憲法所產生之五院，必須保持相當獨立，不可互相牽制，略輕略重，自減效能。更不可使政權與治權混淆，擬行政院為三權分立國家之內閣，擬立法院為三權分立國家之議會。尤不可擬立法院為下議院，監察院為上議院，致使五權憲法變質，而仍回復三權分立國家之舊路。

三、國父手訂建國大綱，對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主義，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次制憲，亦必本此精神，以訂條文。乃關於省制，規

定制定省自治法，且包含省長民選，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等項，有此龐大權限，實無異聯省自治之復活，能不流為地方分權者幾希！

四、國父在建國大綱上，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全文二十五條，有三分之一為規定縣政，其注意縣政，可以想見。此次憲法，亦應授意及此，凡建國大綱所已規定者，應併行納入。

五、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此之所謂選舉權，當不惟指選舉總統而定，其他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自亦包括在內，須知五權憲法中之立法監察兩權，為治權而非政權。國民大會代表已由民間產生，中央政府官員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其產生之方式，自不宜與國民大會代表產生之方式雷同也。

六、五權憲法中之司法權，係包括審判與行政兩者在內，絕非單純審判機關。如司法院僅掌審判，而不及司法行政，則司法行政之職權，將置於何地！

以上不過指其謬誤尤甚者而言，吾輩之所以不得已於言者，固不在瑣瑣之條文，而尤在基本之原則。故對於五權憲法之根本精神，更不能不辯。

有人說，五權憲法不過是三權憲法加上考試監察兩權而已，這話聽似似乎不錯，其實似是而非，說這話的人，不是有意歪曲，便是認識不清，因為……

第一，五權憲法決不是三加二等於五的公式，也不是三權憲法之總和，再除以五的公式，好像三權憲法穿了三件衣服，五權憲法多穿了兩件，或是三權憲法像一個西瓜切成三塊，五權憲法像一個西瓜切成五塊，這兩種公式的看法，前者不過頭腦簡單者却具有危險性，他們說：「三權憲法不過把國家權力分為三，五權憲法不過分為五罷了，國家之施行權力，總是一樣，因此何必一定嚴格劃為五權，又何必五個專司的機關呢，只要事實有這些權力存在就是。」這種理論是不對的，他們不過是想拿三權憲法來冒充五權憲法的招牌而已，譬如說，考試監察二權，外國固然也存在於行政立法兩

機關之下，可是五權憲法下的考試監察兩權，決不決定三權憲法下所附屬的行政立法之下的兩種職權，如果真的是如此，的確可以無庸專設機構以獨立行使職權了，首先就考試來說，效法中國過去科舉制度而最有成績的，大家曉得是英國，但英國的考試，僅限於中下級的事務官，比中國舊時範圍還狹，中國舊時「字執」「堂官」，以三考出身為重，最令人羨慕的是狀元宰相，英國的政務官是與考試無涉的，但五權憲法的考試，不但中央地方大小官員要經考試，連技術人員也要考試，試問附屬於行政機關下的考試權比得上嗎？依建國大綱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勿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是考試院不僅掌理考試，還要掌理銓敘事宜，這樣紛繁的事業，重大的責任，不是外國行政部的一個附屬機構所能勝任的，也不是行政部所能兼顧的，監察權也是一樣，外國國會的監察權，最多只是對總統國會議員的彈劾權，與對政府的不信仰權而已，比之五權憲法下的監察權，渺乎其小，即此兩點，就可以看出「三分五同是一樣」的理論，是如何的不準確了。

第二，五權憲法的考試，監察兩權，雖說是參照中國的舊制，可是如果說考試制度就是科舉制度，監察制度就是御史制度，那就大錯了，因為科舉之謹慎嚴密，普遍公平，以及「貴為人主，不能顯倒甲乙」的精神，是可採的，但科舉完全以籠絡知識階級為手段，以做官發財為誘餌，和五權憲法的考試，以「選舉之窮」和「入盡其才，學盡其用」的宗旨，完全異趣，即以事業來說，過去只考官吏，而五權憲法下的考試，前面已經說過，除大小官員外，還包括公職候選入技術人員，乃至自由職業之一部份，（如律師會計師等）範圍大得多了。再說到監察權，古代御史，其「有過必諫」「不避權貴」的「不怕死精神」，固然足式，但其設立的用意，無非為人君之耳目，做君主之鷹犬，其採納與否，一切以君主的喜怒為轉移，而且其權力無雜之極，除了糾察非違以外，還不以參與司法的終審，還可以註銷各機關的案卷，甚至有像中央圖書館長的圖書令史，有像警察廳長的巡城御史等等，但其本身應有的職權，往往反而不能完全，譬如國父嘗以唐朝的諫議大夫和清朝的御史并稱，其實唐朝也有御史台，但諫議大夫屬於門下省，並非御史台之屬員，依隸屬來說，他是一個行政機關下的官吏，可是國父的這個例沒有舉錯，因為諫議大夫明明說是一諫垣之長，諷諫人主的，可見國父在五

權憲法下的監察權，乃是一個完整的，純粹的，獨立的監察權，與從前的御史台大不相同，所以五權憲法的政試，監察，只是採取過去制度的長處，並非完全承襲。

第三，有人以為五權憲法只是三權憲法的改良，算不上創造，這是把創造二字看得太呆板了，創造，並非「毫無來源突如其來」之意，譬如說，三權分立論，大家都知道是孟德斯鳩首創的，但孟德斯鳩還不是從洛克的行政立法分立論再參以英國當時的政治習慣裏發揮出來的？而行政立法分立論，也是從古希臘和羅馬的共和政治制度裏體會出來的，所以一個思潮一個制度，決不是從半天掉下來才是創造，如果我們說三權分立論是首創於孟德斯鳩的萬法精義（或譯注意）的話，那末，對五權憲法是國父獨創的說法，便沒有理由可以反對。

因此我們認為五權憲法決不是：把三權扯勻而成為五權的辦法，也不是把外國的東西加上中國舊有的制度，更不是三權憲法的改裝物，五權憲法完全國父獨出心裁的創造品，如果強調的說，三權憲法就是三權憲法，五權法就是五權憲法，不容「魚目混珠」尤不許「指鹿為馬」！

這裏我們談談五權憲法的特點，顯示着五權憲法是怎樣的和三權憲法的不同，怎樣的較三權憲法更為進步：

一、五權憲法第一個特點是權能區分 國父以為歐美人民，現在對於政府多持反對的態度，便是因為權與能沒有分開，所以民權主義至今不能解決，因而主張權與能應該劃分，必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在民權主義第五講裏引劉後主和諸葛亮為例「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你當做諸葛亮，把治理全國的全權都交到他們手裏，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權威，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同時又拿坐汽車的主人和汽車夫關係來譬喻，說明政府的官吏，人民可以把他們當作汽車夫看，只要他們有本領，忠心為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大權付託他們，限制他們的行動，事由他們自由去做，然後國家才能進步；進步才很快，所以主張建立萬能政府，為國家服務，為人民謀幸福，簡單說，人民有權，才可以控制政府，政府有能，才可以為國出力，目前很有人對萬能政府發生懷疑，以為將有造反萬惡政府之危險，這實在是對於權能區分沒有認識清楚，而又以三權憲法的眼光來看五權憲法的緣故，五權憲法把權能區分使人民有

權，政府有能，這麼一來萬能政府，不會發生成萬惡與否的問題了，只發生無能與否的問題，但如果無能，我們人民便可以利用職權罷免他，並沒有什麼可怕的，這是因為三權憲法的理論根據，是根據資本主義的個人自由主義而產生，其用意是在消極的限制政府權力為目的，因此在三權憲法下的人民，勢必對政府經常持反對態度，因為他本是以抵制政府為目的，自然要時時刻刻預防政府權力龐大難制，五權憲法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使人民積極有權可以管理政府，政府也可以因為有能而專心於國事，三權憲法下人民常懷戒懼之心和政府動輒得咎之現象，便不至於發生，國家的政治，自然可以更快更進步了。

二，五權憲法第二個特點是把政權和治權歸屬清楚，國父把政治二字解釋，為「管理衆人之事」並將政權與治權分開主張「政權屬民，治權屬政府」這與前面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相呼應的，國父在民權主義裏說，「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大權完全交在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治權完全交到政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在政權一方面，應有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直接民權是。在治權一方面，應有五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是。「這四權和五權各有各的統屬，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不可紊亂，」因此五權憲法的政權與治權其運用機關是分開的，職掌與範圍是各個的，這裏我們顯承出一個對比，在三權憲法的制度下，政權與治權並不明確，譬如說，國會似乎是代表人民行使四權的場所，但他又與行政部司法部一樣分掌一部分治權，因此有些國家會造成行政首長對國會負責，却可以解散國會的矛盾理論來，五權憲法既把政權和治權劃分清楚，便不會令人有「到底誰管誰」之疑問，因此有些人把國民大會比成外國的國會，有些人把監察院立法院當做外國上下議院看，我們認為都是比擬不倫的，同時我們還可以指出，政權屬民，治權屬政府的原則確定，那麼「主權屬於全體國民」這句話才更明確，西洋政治學上說到主權往往與政府統事權相混，便是因為三權憲法國家制度裏，政權和治權不甚分明之故，國父曾以股東之權力譬之人民的權力，並說明歐美代議制度不足以當主權在民之實，從這裏可以看出五權憲法是較三

權憲法更民主的憲法。

三，五權憲法第三個特點是均權主義，在憲法裏，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問題是最易引起爭論的，一般的說，中央集權適宜於單一國，地方分權適宜於聯邦國，國父的政治建設最注重的是地方自治，必須鞏固下層，才能建設像金字塔一樣堅固的基礎，因此地方政府必須予以相當權力，但中國從秦代以來二千餘年是一個大一統的單一國家，當然不能違反歷史，違反了立國精神，去採聯邦的分權主義，因此除了駁斥當時「聯省自治論」的謬誤外，主張應採均權主義，不偏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並且定一個標準，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這完全一掃歐美偏枯之病，而適合於國情的良好辦法，目前聯省自治論又改頭換面的老調重彈起來，其實這些論調在遺教裏早已把他駁得無立足之地了，況且三權憲法的國家裏，本來自身也感到需要救濟，在中央集權國家，往往以決議案及命令授權地方政府得便宜行事，在地方分權國家，往往利用其他方法來增加中央權力，拿美國來說，因為美國施行聯邦分權制，本來是「周公行封建不得已而為之」的結果，因此美國便利用聯邦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來救濟，在起初，凡是各邦的法律，稍稍有些涉及中央，便說是違法無效，弄得各邦事事棘手動彈不得，地方事務無可進行，勢非轉變方向以資救濟不可，於是乎聯邦最高法院突然轉向中央，凡是中央稍有拘束各邦權力的法律，便說是違憲無效，但結果因為分權過甚，引起南北戰爭，又趕緊的回轉頭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解釋判例最是堅守成例，但這件事，却鬆緊緊鬆無定準，均權主義，把中央地方的權力定下這個標準，根據這個標準來明文規定於憲法，是比較用把議案，命令，解釋之類來救濟的方法強得多了。

五權憲法的特點當然不止這些，但這三點是比較重要的，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他與三權憲法根本不同之點，因此企圖以三權憲法來披上五權憲法的外衣而充五權憲法的理論或策略，我們為了希望中國能夠得到真正的憲政而排斥他，因為只有根據遺教的本意，而實施真正的五權憲法，才能實現滿意的憲政，也就是說只有根據三民主義而創造的五權憲法才是適合中國的革命目的，適應人民需要的好憲法，才能造成完善的憲政，如果只披了五權憲法的大衣而實行三權憲法之實的憲法，那末所得結果一定要陷於北京政府時代制憲覆轍，決計不會實現真正的憲政。

對於憲政期成會憲草修正案之法理的檢討

羅鼎

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之憲草修正案，於法理上有待商榷者亦復不在少數。茲試一加檢討，或非徒勞無益之舉也。

憲草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脈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此為民族主義在憲草中之最具體的有力的表現。漢案將其刪除，似有抹煞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之嫌。影響於各民族之團結者尤為嚴重。該案回復憲草原條文，確有見地。

憲草國民經濟章各條旨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促民生主義之實現。

漢案說明書云：「行政上施政方針受時間性之限制，常隨時代而變遷，實無列入國家基本大法中之必要。憲草中第六章國民經濟，第七章教育中所列之各條文即多有此特點，舉例來說：經濟章中一二二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此乃經濟行政之施政方針，此乃政府應盡之職責，何待憲法之規定？又例如同章一二六條「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實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此亦為經濟行政之施政方針，此為政府應有之職責，又何待憲法之規定？（中略）此類因時制宜之行政方針，憲法不必備載，亦不能備載。

將教育經濟等等事項列入憲法，為第一次歐戰以後一切新憲法中之現象。二十四世紀以前之憲法，此例甚少。固非謂此例不可學。然畢竟此非憲法之重要效用，畢竟此類條文華而不實。徒使憲法多有虛文陳飾云云。而主張將憲草國民經濟一章全行刪除。殊不知經濟生活之支配調整為現代國家最重要之職責。於憲法中規定若干原則，使行政當局奉為準繩，其必要之程度實不下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矧在我正從事於國家之改建，其於經濟政策上採自由放任之方針，而一以資本主義為依歸耶？抑以擁護無產階級之利益為政府惟一之職責，而最終之鵠的，乃在實現共產主義之社會耶？且或如德義等國所為，犧牲勞動民衆之正當利益，以奉就少數大資本家，為達一時增加生產之目的而採行所謂社會勞動陣線或職業組合主義耶？一着之誤，足以鑄成大錯陷正在萌芽期內之國民經濟於絕境。三民主義既為國民所一致擁護，以

期其及早實現，則將民生主義具體的表現於憲法條文之中，實切合全體民衆之要求。憲草第一一六條規定經濟制度之究竟目標，第一一七條至第一一九條規定土地所有之條件及限制，第一二〇條規定自耕農之扶植，第一二一條規定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之節制，第一二四條規定勞動力之保護，第一二五條規定勞資協調之原則，第一二六條規定農業政策之大方針，第一二七條規定國家救濟撫卹之責任，均為實現民生主義所不可缺少之步驟與設施。漢案將其整個刪除，不啻取消民生主義之全部，其不可也明甚。期成會案悉予回復，所見極是。雖該案仍擬將憲草第一一二條關於生產事業獎勵保護之規定，第一二三條關於獨占性企業以國營為原則之規定，第一二九條關於特種財政上措施應受一定限制之規定及第一三〇條關於國家貨物流動自由之規定予以刪除，不無掛漏之嫌。然將憲草國民經濟章之規定多數回復，頗具見地。夫三民主義具有連環性為多數學者所主張。誠如漢案所謂，置民族主義民生主義於不顧而專強調民權主義，則三民主義其不於割裂破碎者幾希。以此而欲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任務，不啻南轅而北轍。烏乎可。

憲草第三十八條規定「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國務院院長之副署」。頒布命令為行政權，不應牽涉其他各院以亂行政系統。且五院制之下，倘總統公布某項法律，頒布某項命令。而立法或監察院院長不肯副署。此即變成總統與院長之衝突，又將何以救濟？修正案即可避免此弊云云。殊不知在五權分立制度之下，除行政院院長係對總統負責外，立法監察兩院及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均對國民大會負責。漢案雖主張司法考試兩院院長由總統任命，然於立法監察兩院之應對國民大會負責，迄未有變更憲草規定之主張。既須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而謂與該院主管事項有關之法律或命令可以事前不令其有知悉參與之機會遽予公布或發布，其何以明權責之界限？且行政司法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為憲草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漢案對於此點亦未有修改之主張。法律之單獨提出，且為憲草

所明許。以此例彼，而謂其主管事項有關於法律，於公布時不應經其副署，詎得事理之平？至謂恐係院長不肯副署，致變成總統與院長之衝突，無法救濟。更屬杞憂。蓋在五權分立制度之下，總統為行政首長，就行政部分固須盡監督之責，至其他四院主管事項儘可聽任各該院自行處理。故關於司法政務監察各院主管事項之法律案，概由其自行提出，或由立法委員提案，履踐法定立法程序由立法院送請總統公布。關於其主管事項之命令案亦為各該院所自行訂定，送請發布。既係各該院所自提或自訂，豈有反於其公布或發布，不副署之理？若如前案之主張，一切法律之公布，命令之發布只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必得關係院院長之同意。將使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成爲有名無實之附庸機關。五權分立之精神蕩然無存矣。期成會案回復憲章原文有足多者。

次就立法技術之觀點言之，期成會亦較前案不無進步，前案主張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議會。期成會案仍之，而改稱國民大會議會。議政會設立之可否？將於後段一事商榷。即假定無妨設置類似之機關，而如該兩案所主張，議政會既爲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行政權之機關，則其人選自以國民大會代表爲宜。乃前案復主張當選議員者不必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系統上不無混淆。期成會案定爲由國民大會互選，較符理論。憲章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則爲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前案除對該條文字略有修改外，並將但書修改爲「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國民議會通過」。夫爲應急切之需要而發布緊急命令，則其命令之應立即施行，絕無疑義。然此項命令具有代替法律之性質。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貫徹此一原則，緊急命令之效力若何？有時即成問題。爲法律事實雙方兼顧起見？所以憲章規定應於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以補充立法程序。此其事屬於立法範圍，至爲明顯。乃前案認爲「總統緊急事變命令每每涉及憲法。此爲政權而非治權，須經國民議會之通過」。許以緊急命令涉及憲法之適用範圍問題，德魏瑪憲法原亦有此先例。然希特勒之利用形式上合法程序，將整個魏瑪憲法變成廢紙。即以此爲其真階。其不足取也明甚。憲章對於修改憲法之程序，規定之嚴。前案對此，亦未見有重大變更之主張。我國憲法之應具有硬性毫無疑問。而乃認許得

一紙緊急命令，事實上將其變更。理論上之矛盾莫此爲甚，且緊急命令早已發布，而「應提交國民議會通過」豈有發有在先而通過在後之理如須經其通過，自應於通過後再行頒布施行，而自此時起得發生效力。如此則政府爲應付緊急事變，根據緊急命令以前所爲之一切必要處置均不得有其效力。是與憲法賦予總統以緊急命令權以克應付緊急事變之全相反。理論上尤不可通。且前案主張國民議會每六個月集目的完會一次。並無關於臨時會之規定。而「應於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通過」。議政會之會期雖未見規定，至少當不逾一月設緊急命令發布於會期終竣後之一個月內，則距下次集會期至少尚有四個月。待其集會而即行提出，即已逾越憲法上規定之期限而不得不得陷於違憲矣。此即不啻於憲法上課政府以一種事實上無法履踐之義務。其何以樹立政府與人民對於憲法之信仰耶？期成會案修改爲「但發布命令後應即提交國民大會議會追認」。並於「國民大會議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之下增設一但書曰：「但於必要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立法技術上較之前案顯有進步。

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前案主張將末段之「司法行政」四字刪除。據其註釋謂：「治權可分立，而行政系統不宜分割。一切行政事務應統一於行政院之下。一方面可提高行政管理之效率，一方面可使司法專職於審判裁判」云云。夫行政一語涵義至廣。學理上幾難立一確切之積極界說。欲將一切行政事務集中於一機關處理，事實上殆不可能。司法行政之應歸屬於行政院抑司法院，政界中固有不同之主張。然爲確保司法獨立之地位以歸屬司法院爲宜。此憲章所以有此規定也。姑假定司法行政無妨劃歸行政院掌管，則此後之司法院即爲專職審判之最高機關，亦即現制之最高法院也。雖此外憲法上尙賦予以統一解釋法令等職權。要爲附隨於最高審判權之次要的職權已耳。前案既主張司法院應專掌審判裁判，復於其第八十五條規定「司法院設最高法院院長兼最高法院院長」。是司法院之外仍須設置最高法院，而主張此兩機關之首長由一人兼任已耳。不知信如其所主張，此司法院與最高法院職權上有何不同之處？不啻等於重林疊架耶？期成會案規定「司法權由法院行使」。復於其次條規定「司法院爲中華民國之最高法院」。即將司法院列入於法院組織之中。理論上尙有可說。立法技術上亦較前案爲優。

實施憲政與改進省制

鄭彥荼

國民大會已經開幕了，全國人士都在興奮中期待着憲法的制定和施行日期的決定，許多人都以為只要國民大會能夠制定一個良好的憲法，中華民國憲政便可以實現，全國人民便可以坐享憲政的福利。

這種想法是天真的，但也是錯誤和危險的，我們的偉大的先知者——國父早在民國五年就指出這想法的錯誤：「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享福利」。〈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

為什麼國父會這樣說呢？這是他由革命的慘痛經驗所得來的教訓。在其後的另一次講演中，他會很沉痛的說：「民國至今有了十三年，當中倒了幾大呢？諸君知道不知道呢？民國四年，袁世凱自己做皇帝，把中華民國改成洪憲帝國，這是民國倒過的第一次；民國六年，張勳復辟，這是民國倒過了的第二次；現在曹錕拿錢買總統做，利用吳佩孚的武力，統一中國，事事要恢復專制，這又是拆民國的台，民國又要再倒。民國成立以來，不過十三年，為什麼被人拆台，就倒過兩三次呢？就是由於國基築得不深，做得不堅固，便要在那個基礎上建築民國，好像屋基築得不深，沒有堅固，便要那個基礎上建築高大洋樓，那裏有長久不倒的道理呢？」（見「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怎樣國基才能築得深，做得堅固呢？「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石堅則國固，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所以國父在中國革命史的最後結論中，也很沉痛的說：「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的築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為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為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由此可知國父這一指示，完全是從革命的實踐中得來的教訓，也可以說是無數革命先烈用熱血頭顱換來的經驗。我們要接受這一教訓，珍惜這一

經驗，便該用全力去推進地方自治，完成地方自治，來奠立憲政的基礎，沒有地方自治為基礎，憲政是無法真正實現的。

地方自治在中國，憲政以縣為單位，要完成地方自治，首先要完成縣的自治建設，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不是完成了縣自治單位的建設，就是完成了地方自治呢？

我們知道：「單位」應該是最基本的整體的意思。所以自治單位，就是最基本的自治組織，在自治單位之上，自可有其上級的自治組織。尤其在中國，版圖遼闊，縣分過多，有些事務不是一縣的力量所能舉辦，但又不宜由國家兼顧，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能不有上級自治組織負責辦理之責，就是對縣自治的監督，固然屬國家行政範圍；但如果有上級自治組織，那麼，監督的責任，即可由自治單位的集合體來負擔，各單位自治的實施，當更能確實有效。

所以遠在民國前十二年國父在致香港總督書中，便提出「省自治」的主張：「於都內立一中央政府以總其成於各省立自治政府以資分理」。其後在許多文獻中，更不斷提到這個主張，而且益趨明顯與具體，直到他最後公開發展政見的北上宣言，也明顯的說：「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展而不相防礙」。

原來我國的省制起自元朝的「行中書省」，在最初祇是中央派駐地方執行政務的臨時「施」，所謂「省」只是一個機關的稱名，而不是指某一行政區域。其後經過明清的變革，由於事實的需要，才逐漸形成地方組織。同時由於國家事務日漸擴大，以我國幅員的廣大，事實上，勢不能事事集權中央，所以省的職權也日趨擴展。民國以來省制屢變，各方對省的性質和地位，意見不一，始終沒有定論。國父根據世界民主政治的潮流和我國地方政制的實況，一面主張為自治單位，同時主張省為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參閱拙著「省政五論」〉這自然是正確的見解。

美國制憲會議與國民大會(二)

羅志淵

— 7 —

刊 運 新 革

二、會議中的人物：(北美十三州中，因為羅德島州(Rhode Island)沒有派代表出席，所以出席的只有十二州的代表，代表總額原定為七十四人，但實際報到的只有五十五人，而實際經常出席者不過三十人至三十五之間。我們要深切了解制憲會議的實質，對於這些代表的素質，應該加以相當的說明。雖然哲斐孫(Jefferson)稱這一會議為「神人會議」(An assembly of demigods)，然而個中的情形却十分複雜。先就社會地位說，他們確有許多聲譽卓著及政治能手的人物：如華盛頓、馬的孫、富蘭克林、哈密爾敦、笛肯生(Dickinson)等是。但也不無眼光短淺而政治低能的人：如藍辛(Lansing)、耶次(Yates)華立(Eldridge Gerry)等是。大體說來，他們多是明法通律之士，不惟通曉英國的法政史實，而對於歐洲大陸的政治制度也瞭如指掌。其中有一半都是大學畢業生。有許多在各該邦政府從事實際政治工作，且多參與各邦的制憲大業。其中有四分之三的代表都是曾出席大陸會議及獨立宣言的簽字人。所以我們總括一句說，制憲會議中的人物，都是有眼光有經驗有理想的脚色。就經濟地位來說，他們大都是頗有資產的人，據統計的指陳：在五十五個代表中有四十個都是握有公債票，有十四個是富有土地以供投機的買賣，有二十四個是有錢放債以取息的，有十一個是經營商業、企業，或輪船運輸業的，有十五個是黑奴的所有者。在制憲會議中所以有高調的理論，及富於保守的色彩，其原因即在於此。再就各代表的年齡說，那可以說是少長咸集。老的有年數極高的，如富蘭克林年紀已達八十二歲；年輕的有輕到三十左右的人，如馬的孫年三十六歲，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三十五歲，哈爾敦年三十歲，而平克尼(Charles Pinckney)，才二十九歲，可謂最年輕的了。這位年逾古稀的富蘭克林態度和藹，德孚衆望，真够得上年高德劭的人物。他在大會中雖發言不多，然他的說話却最有重量，他所說的一字一句都能扣合人們的心弦，他和華盛頓可以說是會議中最重要的脚色。華盛頓是被推舉為大會的主席，這一地位使他不必要積極的參加激辯，他曉得他的地位不能多說話，所以除了致開幕詞和閉幕詞的兩次說話外，他就不靠辯論來制勝，他居於讓長的地位而採取調

和者的態度以和緩各方面的爭議，他寧可利用私人的接談及非正式的會商來解決問題；歷史家既一致承認在會議中這種作風的成就較任何代表的成就為大。

三、會議中遭遇的困難問題：在開會之前，各代表都感覺着他們的任務艱鉅，為使各代表得暢所欲言不遺物議起見，所以他們決定會議應採秘密會議的方式。他們雖然設有秘書，雖然置有議事日誌，然而這些都不發表。直至一八一九年為解釋憲法的參攷計，這些文件才公諸世人之前。

當日會議之所以採取秘密會議的方式，實因為大會有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原來這些代表，有的是由邦長指派的，有的是由邦議會推舉的，但絕無一個是民選的。他們所受到的命令都說是派他們去修正聯盟條例，並沒有授權給他去制定新憲法，於是他們究竟止於修改條例，抑或制定新憲，就極費躊躇了。最初到會的代表多是主張強有力的政府的人，他們在正式開會前就幾經商議如何來達成他們的目的。所以在開會後的第四天，即五月廿九日，維基尼亞的代表們(Virginians)，在馬的孫的領導下，以藍多爾夫(Edmund Randolph)為發言人，向大會提出一種方案，世稱之為維基尼亞案(Virginia Plan)。這一方案的主旨，是在謀得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在這方案的擬議中中央政府分設立法，行政，司法三個機關。立法機關——國會設有兩院，是即採用兩院制(Bicameral system)：第一院的議員由人民選舉，第二院議員則在各邦議會推舉的名單中由第一院選舉之。選舉權的賦予或依照各邦對於中央財力的貢獻的多寡，或依照各邦人口比例行之。國會的職權應大加擴充，除行使以前聯盟大會的權力外，凡不適用於各邦行使的權力都歸國會行使，國會應該有權取消各邦所立而與中央法律相抵觸的法律。國會應該可以運用兵力以強制各邦服從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應由國會來選舉，他應該受有法定的報酬，以便實心實地來執行法律，他在與司法機關的會商下，應有權可以審查國會通過的法律。至於司法機關則審判案件。這是中央政府三個機關的職權劃分。此外，又規定各邦官吏應宣誓擁護聯邦政府，聯邦政府應保證各邦實行民主政體。

維基尼亞的方案雖有許多代表贊同，擁護，然也有以爲實施這一方案的結果，未免中央的權過大，所以不贊成這種過於強化的中央政府：如紐約（New York）及新澤西（New Jersey）、德拉瓦（Delaware）、馬里蘭（Maryland）諸小邦的代表，都認爲中央國會的權力既已如此之大，而其議員的選舉或依各邦對於中央財賦的貢獻，或照各邦人口的比例，這種辦法，只有利於大邦，而絕不利於小邦，所以他們認爲有損小邦的利益，他們不能不起來反對。他們自己想另來一個方案，於是新澤西的代表柏德孫（Paterson）於六月十五日提出一種新方案，世稱之爲新澤西方案（New Jersey Plan）。這一方案的主旨，是在仍舊保存邦聯的色彩，它不過想將以前的聯邦條例，加以重要的修正，而讓各邦仍舊站在平等的地位。這一方案擬予國會以徵收入口稅權，制定商務法規，並可向各邦徵收必需的費用。這一方案中也擬設置中央的行政及司法機關。總之，這一方案的最後目的，在保存各邦的平等權，所以特別規定國會中的投票應該各邦只有一票權。這一方案也頗得各代表的贊同，小邦的代表，尤其擁護，幾乎有全體代表的半數都是支持這一方案的。

於是，制憲會議陷於兩個針鋒相對的壁壘。一方代表大邦的利益，一方代表小邦的權利。前者主張中央集權，擁護維基尼亞的方案，後者強調各邦地位平等，支持新澤西的計劃。這是大會遇到最難解決的問題。

四、問題的解決 大邦代表與小邦代表爭辯多日，爭辯的癥結乃在國會議員的選舉辦法。大邦代表堅決主張應採用維基尼亞方案的規定，即採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而小邦代表則力爭平等代表制（Equal representation）。爭論之後，維基尼亞方案被採用爲第一院的選舉法，然因此又引起另一問題：即南方的各邦希望黑奴也應該計算在選民之內；但在黑奴比較少的各邦，則持反對的論調。又在商業繁盛的各邦希望國會管理商務的大權，而在務農的各邦，則深恐國會得此大權之後將抽收他們農產出口稅。此外又還有一個黑奴貿易的問題：大多數的代表都希望取消黑奴的買賣，但北卡羅來納（North Carolina）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及佐治亞（Georgia）的發言人，在素以買賣黑奴而獲利的新英格蘭的代表支援之下，堅決主張人民應有買賣黑奴的自由權。在這大邦與小邦，務農的邦與務商的邦，多奴的邦與少奴的邦，及希望停止黑奴貿易

的邦與希望繼續黑奴買賣的邦的相對的意見下，必須謀得一個妥善的折衷方案，方能使制憲會議有所成就。假如這一羣代表都是理論家的話，那麼，各將成見，各是其所，則將絕無妥協的可能，會議必陷於僵局，而美國的前途也將不堪設想了。自然有些代表因主張不能實現而憤然離開，然而許多有修養有眼光的政治家，眼看著會場中紛爭的現象，惦念着國家未來的遭際，都是鏗而不捨地，仍舊熱烈討論，探索解決問題的方法，天不負苦心人，終於成立協議：就是關於選舉問題是採用兼顧大邦小邦利益的折衷辦法，即衆議院議員的選舉是按人口比例而定其所出的議員數額，而參議院議員則不計各邦人口的多寡，每邦概出議員二人，以示各邦地位的平等。這一折衷方案是康涅狄格邦的代表致力成功的，所以世稱之爲康涅狄格折衷案（Connecticut Compromise）。因爲康涅狄格是一個人口不多亦不少的中等邦，所以轉的代表所提出的方案最能折衷大邦小邦間的距離。關於黑奴應否算爲選民問題，是決定每一黑奴只能算爲一個選民的五分之三計算。這是折衷多奴的邦與少奴的邦的爭辯的辦法。這一辦法在邏輯上看來是不合理的，誠如威爾遜（Wilson）所謂假如承認黑奴是爲公民，那麼，就應承認他是個選民；假如視黑奴爲財產，那麼，其他財產也應該計算在選權之內了。然而在當兩方激爭的時會，這一不合理的方案，也有調濟兩方意見的作用，所以也居然不失爲解決問題的方法了。關於商務方面規定國會有關制定航務，對外貿易及徵收入口稅等法規，但不能徵收出口稅，這是爲調和商業的邦與農業的邦的利益的结果。關於黑奴的貿易規定延續至一八〇八年爲止，這也折衷的辦法。

制憲會議經過上述的層層折衷，妥協之後，總算完成一部憲法。這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的成文憲法，美國自有這部憲法後，才算有一個真正的中央政府，這個政府能對各邦人民直接徵稅，徵兵及執行刑罰權，從此才算有一個美國人民的中央政府，以替代那套舊的聯邦政府。這部憲法雖然經過許多波折而粗告完成，但是各代表以自己的主張沒有貫徹，所以對它總不甚滿意，各人都是抱着懷疑的態度而不肯即刻簽字。這又是一個難關。這一難關幸虧富蘭克林衝破。在這難關中，這位年高德劭的長者，以溫文端詳的態度，說了一段法國的女郎的幽默故事，這位女郎說：除她自己外，她從未見過一切都對的人。富氏最後說：「我承認在這部憲法中有許多部分現在我是不能贊同的，但我不能肯定我將永遠不贊同，……我不能不表明我的一點希

望、凡參與會議的人或倘有對此抱持異議，但在這場合下，望能同我一樣，致慮一下自己無錯誤，為表示本會之協同一致起見，請諸位都在這文書上簽名！」各代表受了這種誠意的感動，除三人外，所有代表都簽名了。在會場中的議長座後，畫有一個太陽，會議進行中當氏時常注視着這個太陽，但他不能肯定這是東昇的旭日，還是西山的落日，當各代表興奮地在憲法上簽字的時候，他老人家很愉悅的說：那是一個初昇的旭日，絕非西斜的落日！從此美國的制憲會議的工作乃圓滿告成。以後在送請各邦批准時，雖也遇到種種困難，那是制憲會議以外的事，這裏為篇幅所限，恕未能一一詳具了。

美國現行的民主憲政，多麼令人讚美！民有民治民享，多麼令人神往！

建立新的工作作風

王覺源

黨改革新運動，發動於今春二中全会的時候。當時蓬蓬勃勃勢將展開成爲一個改造國民黨的全國性運動。從發動開始到今天，也將十個月了，黨政究竟革新了一些什麼？我還看不出。這就是因爲還沒有「做」。

國民黨自秉政以來，已經有連續十餘年的歷史，有功於國家民族之處，固不可以不認；其本身之不求進步，老大腐朽，弱點叢生，亦今日具在的事實。厲行革新，重整陣容，實屬必要，也沒有有人來反對。但我們黨政的脆弱，實不自今日始，厲行革新的要求。亦非今年二中全会時才有。先於本年二中全会之黨的歷次重要會議時，大部份的黨員，對黨部都沒有改革的期望！不過當時沒有得到更多的共鳴，形成爲一種具體運動而已，革新的目標和事項，有「總裁歷次的訓示和歷次會議的提案與決議。這些訓示和提案決議，彙集起來，也就成爲黨政革新的「醫藥大全」。祇可惜當時言之諄諄，聽之藐藐，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所以到今天，黨內仍有革新的要求！二中全会以後，革新氣象，非常濃厚。四月間陪都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所擬定通過之「黨政革新運動暫行綱領」，檢討得失，指陳興革，又實今日黨政革新最完善具體的方案。黨政病態的根源找到了，清理施藥的方子也開好了，我們如何不去「做」？革新不革新，不在言之滔滔不絕，而是重在做與不做。我

然而她的締造，却是在荆棘載道中經過許多磨折才告完成。我國在這國內兵爭不已，國際關係孤陸的時會召開國民大會，其局勢的嚴重，其影響的重大，遠過當年美國制憲會議萬萬倍。這一大會可能是和平安樂的開端，也可能是兵連禍結的徵兆，成敗盛衰，在此一舉。中國的國力經百年來的耗消幾乎盡了，中華的兒女經多年來的流血沒法活了，人民的希望渺小得很，要能安居樂業，於願已足，更何奢望。參與大會的諸君子，不乏聰明俊哲之士，只要觀察觀察自家的處境，體會體會人家的教訓，不唱高調，不爭意氣，那麼制憲大業，必觀厥成！筆者謹奉茲篇，聊供參證；並以一片心香，恭祝我國憲政，有如旭日東昇！

想熱心革新的同志，也決不會有人不去或不願「做」。或者實在是感覺百孔千瘡，不知從那裏做起，今日區區所見，從「作風」改革開始，似乎近道，不會頂錯。因爲「作風」是最現實，接近「人」「事」「物」的起點，也就是面對「人」「事」「物」的根本態度。通常所見，態度「好」對於「人」「事」「物」未有不易接近的道理。態度「不好」，縱有盡善盡美的方案，於「人」「事」「物」的起點尚且不能接近，還想推行嗎？自然更說不到順利。

我所說的「作風」，並不是文學上的作風，也不是中共整風的作風。乃是工作當中的作風。我所說的建立「新」的工作作風，也不是舊瓶裝新酒的做法，乃是澈底除舊布新的做法，含著兩種特性的作風。兩種特性：一爲「蘇聯的革命熱情」；一爲「美國的實際精神」。聯合這兩種特性爲內容，來建立我們新的工作作風。這要應當補充說明一點：即吾人學習求進應有的精神，一切不爲主觀某些成見所拘束，而因時廢食。人家好的地方，應當積極的吸收過來；壞的地方，應當引爲鑒戒；才是虛心求進的道理。因之蘇聯革命熱情，我們應當學習；美國的實際精神，我們也應當取法。這兩種東西，正是我們今日工作的對症良藥，我們不應懷疑其有過與不及或某種的毒素，應當視爲一種滋補養料，大胆來吞化！

本黨過去的工作作風，概括起來，一方面是「迂腐」，「呆板」，「保守」，「遲疑」。另一方面便是「空談」，「幻想」。「迂腐」，則官僚主義，形式主義，不說真話，不做實事，囁上欺下，自私自利，貪污作弊，腐化惡化，得以滋榮發展起來。「呆板」則拘謹於法令，條文，例證，不知道應環境而變遷。相反的，有時則漫無標準，亂七八糟，專講人情面子。「保守」則徒知崇奉舊的傳統，夫子之道，無一不是好的，滿頭滿腦，充滿着封建意識。「遲疑」則苟且偷安，因循敷衍，畏首畏尾，事事不敢放手去做，種下黨內機會主義的惡毒。另一方面「空談」，常聽到流行的幾句話：「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即已充分表達出「空談」的現象。至於滿口的仁義道德，清慎廉明，滿肚皮的卑污惡濁，自更不消道矣。總之「空談誤國」，歷史已有很多教訓，急應引以為鑒。「幻想」更是「謬絕倫」，想弄洋房，汽車，姨太太，黨政高級幹部或許還會實現（事實上今已實現不少）。至於國家大事，像黨政革新運動，如果祇是為「平抑黨員憤激情緒」而倡，那事實終會有一天打破此幻想。或許有人迷信主義或法令的萬能，可以創造一切，解決一切問題。更或許有人在想黨政總有一天自然而然的會革新的話，那無疑的還是絕對的烏托邦主義者。列寧常警告其黨員說：「好聽的話少說些，簡單的日常生活多做些，……政治的行動少做些，要多注意些最簡單而切實的共產主義建設事實」。這些話的用意，即在抵制革命的空談和幻想。如何來糾正我們黨政過去這些頹廢的工作作風？人家真是有美皆備，我們却是無弊不臻，還不應該看看自己，學學人家嗎？

蘇聯的革命熱情，是一種活潑的力量，激起思想，推動前進，破壞舊的，創造將來。一切前進的工作或運動，如果沒有這種熱情來驅策，那都是不可能實現的。這種的革命熱情，正是本黨過去工作作風前一種的「防毒劑」。

匯率調整後我國物價變動的檢討

吳 紹 鑑

，防止「迂腐」「呆板」「保守」「遲疑」。但吾人必須知道，如果僅僅祇有這種熱情，用到實際上來，則原有化為「空談」「幻想」的危險！何況本黨過去的工作作風，既缺乏前一種的「熱情」！防毒劑，事實上早已中了「空談」「幻想」的毒藥！針治此弊，所以又必須與前一種防毒劑恰相反的一種「美國的實際精神」結合起來！美國的實際精神，正是我們工作作風的另「一種防毒劑」，防止「空談」和「幻想」。美國的實際精神，是一種堅定的力量，他不知道並不承認有什麼困難。以其實際的堅忍不拔的精神，剷除所有一切的障礙。凡事一經開始，無論事之本身如何微小，都必須做到澈底，甚至有時肯肯失敗，決不放鬆或敷衍。沒有這種實際精神，不獨小事難期有成，一切重大建設工作，必然更無可能。但美國這種實際精神，又如果不與蘇聯的革命熱情相結合，則亦有化為狹隘的實際主義和原則或無腦筋的事務主義的危險，失去前途趨向的觀念。必溶此兩者於一爐，各效其長，互補其短，乃能相得益彰。

我們過去工作的風氣，實在是罪深孽重了！今日厲行黨政革新，即必須從接近「人」「事」「物」的根本態度做起。完全放棄老一套陳腐的作風，將蘇聯的革命熱情與美國的實際精神，融會化合，成為我們的工作作風。我們如不想使黨政革新運動，徒成歷史上的名詞，同時認為黨政革新，應從根本着想，從本質上改革，從行動上實踐的話，那我們即應以實踐來求改革。個個檢討自己，特別是黨政的高級幹部，不要誇大自做，實踐新的工作作風，學習接近「人」「事」「物」最初的根本態度。須知所期望於全面者，必先求之於一點；所期望於他人者，必先求之於一己。這正是古人所說：「欲登高必自卑」的道理。凡事如不從「點」「己」做起，那始終祇是「空談」「幻想」。如此黨政革新，再談十年或百年也沒用。

自本年三月四日政府開放外匯市場後，影響所及，利害各異，有利者擁護，有害者反對，聚訟數月的匯率問題，因穩定匯率及緊縮信用的對策，井未能達成抑平物價的目的，反將我國當前的財政經濟誘致更嚴重的危機，政

府有鑒及此，遂於八月十九日公佈廢止二〇二〇元的舊匯率，另行改訂三三五〇元的新匯率。

此種新匯率實施後，最初數日間，不論在國際貿易方面抑在國內市場方

面，都見物價會起激烈的波動，幸經各方協力推行後，始獲漸歸安定下來，然而不久物價又見高漲，尤其是最近兩三周來更形普遍高漲。因此，各方人士對於此次外匯率的提高，曾在報章雜誌上發表了許多不同的批評，但是歸納起來，可以大別為兩派。即有人說中央銀行既有隨時尋求合理水準的權力，就應該隨時施行適宜的調整。但是也有人根據歷史的教訓，認為實際上要穩定幣值，則外匯率愈少變動愈好，如必要變動時，也應擇最適宜的時期施行之，才不致再蹈此次大戰前法郎變動匯率的覆轍。

由上述事實看來，原則上我們是不反對外匯率的調整。因為問題并不在應該不應該調整，而是在技術的好壞和標準的高低，所辨匯率固然應該放長，但是在技術上還有檢討的餘地，詳細一點來說，政府此次調整匯率，以時期難稱適當，標準定得過高，通貨膨脹無已，以及經濟自然力量的推移等技術問題，致使物價再現一個新危機——例如最近美鈔的漲價和物價的狂漲即是證明物價走上一個的危險階級——然究近來物價突漲的基本原因，是由財政上不生產的過度支出而誘致惡性的通貨膨脹。并非匯率的高低為其根本的問題。因此，政府近在財政金融兩方面，力行安定物價的對策，藉以確收新外匯率施行之效。

倘要檢討此種對策，是否能夠收效，就得先要明瞭新匯率的目的，一面係用消極的辦法，制止外貨傾銷，並吸收僑匯回國，一面採行積極的辦法，復興我國工商業，使其轉危為安。但是欲達這個目的，必須物價絕不隨着新匯率而高漲，換句話說，此次外匯率提高底目的能否達成，則其關鍵繫於物價能否安定問題。因為物價如再上漲，則減低調整匯率所應有之效果，若上漲率超過調整數時，則不特抵消調整所應有之效果，而且反將受貨幣貶值之大害。例如此次新匯率定為百分之六十五，國內物價也就隨着增加百分之六十五，果爾則此種新措施全歸失敗。如果新匯率則提高百分之六十五，而國內物價只漲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四十。如此，則此種對策能得百分之五十五，三十五，及二十五之利，可算外匯率放長的成功，也就是新匯率能安定物價而有良好的影響。茲為獲得事實上證明起見，特將最近兩三個月來上海市場動態分別敘述於后：

匯率調整以後，照理進口貨價格即應隨之增高，出口貨的競爭能力必見加強（可以低價出售），國內物價也可以歸於安定，不致高漲到抵消匯率調

整所應有的良好作用。進口貨固然漸見減少，且出口貨也當逐漸增加，從而進出口的貿易比額，可以漸趨於均衡。但是「國內物價可以安定」的假定條件，不論現在以至將來的一定期間，都知其不能實現者。自八月十九日新匯率公佈兩個月以來，上海市一般物價多已高漲，先以相對數來說，自一成至五成不等。再就絕對數來說，此次外匯率調整的影響，首以進出口貨漲價最大。國內工業製品次之，至於農產品的影響最少。

進口貨的漲價，自然是因成年隨着外匯率的程度而增加，但是外貨口進的來源尚不甚旺，通常只有能造成不完全的競爭，而使進口商獲得更大的利潤。如果不受銷路的限制，則匯價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貨價也可同樣的增加；如果銷路因售價提高而減少，則貨價的增加便須受限制，此是匯價提高後進口貨參差高漲的由來。出口貨則因能輸出陳貨，早離生產者之手，而入於商人之手，故自匯價提高以後，出口貨的利潤增大，即引起商人的競購，以致國內市價高漲。

國內農工業品，其受匯率的影響所以不如進出口貨之甚者，因工業品原料，補助材料和生產工具等，多須仰給於進口，自然要隨着匯價提高而漲價，但其成本費用中如工資，利息等支出，和匯漲關係極少，而且國內工業品受銷路的限制更大，爰知其價格所受匯率的影響而高漲，決不致如進口貨之甚。農產品雖因成本費用過程和外匯更關連，所以其受到匯率的影響也最少。

國際貿易和國內市場其各種主要商品的漲價既有這樣新動向，然則對國民經濟會受到怎樣的影響呢？先就外匯調整後的進口物漲價來觀察，至少漲價了一成以至六成不等，對於我國薄弱的購買力，無異增加同額的負擔而給與一個新的打擊。爰使生產和消費兩部門需要的外貨雖會減少，但是法幣對外對內的價值更形不穩，某種游資也會繼續集中到進口貿易方面。因為匯率不能穩定，或物價的高漲比匯價的增加更甚，則進口貨還是有利。所以今後進口貨縱有減少的可能，然并不能大量的減少。次以外匯調整後的出口物漲價來看，因匯價提高後出口貨的國內市價也已高漲了一成至五成不等。如以中外生絲價格為例，美國絲價近已下跌，D級以上絲價不過每磅美金八元，除運費等外，每担D級生絲按新匯率折合法幣約為三百六十萬元，實收不過二百八十萬，尚不敷成本，而目前九月十九日上海D級絲市價，每担為三

百十五萬元。C級生絲三百三十五萬元，以致生絲輸美，商人多已觀望不前矣。我國絲價如以最近中央信託局收購絲價一市担身米三石為標準，若米價元計，D級絲每担約需三百八十萬元，但廠商說，這數目還是少於生絲成本，同時美國以日生絲湧到勢將再跌，而我國市價，猶有上漲之勢，所以今後生絲能否增加出口，實為不能預料的問題。

國外茶價在新匯率公佈以前價值國內茶葉或本的三分之一，至外匯調整後，雖則稍見漲價，但是如照美國限價，高級紅茶每磅美金五角七分，頭號珠本每磅四角八分計算，則國內新茶每斤二千餘元的成本，仍然高過國外售價，約達一倍。

桐油市價在匯率改訂之前每担是七萬餘元，到最近雖已高漲到每担十二萬元，而目前美國桐油市價是每磅值美金三角六分，即約合國幣十三萬元一担，其差額的利益這樣輕微，也是不能引誘桐油出口的增加。

其他出口品如豬鬃等售價，其情形大概也是如此。反過來說，民族工業的處境，目前雖是毫無外匯調整而好轉的徵兆。這從上述事實看來，便明白矣。進口物價雖已高漲了一成以至六成不等，但國內農工業產品的價格，同時已高漲了半成以至三四成不等，僅僅這一點差額，既屬無利可圖，何況又有國貨品質的劣勢，所以外貨向國內市場傾銷的洪流，還恐不能阻止的。

總而言之，物價高漲本身就是表示新匯率並未改善目前經濟而完成其使命。也就是證明其救濟並非真能縮短匯價和物價的價差——從一對六縮短為一對五——可以解決國內外工業品生產的困難。根據大公報所載，當新匯率施行後的一周，物價已較戰前增到五千倍，而新匯率却仍為一千倍。不過到了十月中旬末，如依文匯報所報導，則最近一般物價的高漲已超過五千倍以上而達一萬倍矣。這樣，只使貨幣內外的價差穩大，并不能平衡或接近對外匯價和國內物價的比率。我國物價所以有這樣的波動，乃我國八年抗戰底結果。但是以上所述，只從橫的方向，觀察最近上海商情動態的實情，未能

作比較的研究，現再從縱的方面，分析最近三個月來上海物價指數的動向。茲為便利說明起見，特將最近三月來上海一般物價指數表揭示於左：

最近三月來上海一般物價指數表（法幣本位）
民國二十五年（1936） 簡單幾何平均

類 別	廿五年七月	廿五年八月	廿五年九月
食 物 類	457,916.9	497,693.7	596,677.3
紡 織 類	563,420.8	559,500.0	662,813.0
金 屬 類	860,450.0	926,615.0	1,255,907.1
建築材料類	576,542.9	625,662.9	776,602.9
化學品類	765,200.0	1,233,555.1	768,071.4
燃料類	730,023.3	904,764.0	939,164.0
雜貨類	489,233.3	463,581.4	530,529.7
雜貨指數	573,458.9	583,641.8	1,83,570.2
貨幣購買力	0.0174	0.0171	0.0146

細觀上表所列物價指數，可知各物的漲價速率，極不一律，如金屬類的漲價最高已逾一萬倍，次如化學品及燃料兩類的漲價約在七千倍以至九千倍，其他各食物類等漲價最少也在四五千倍以上。反過來說，貨幣購買力從七月份〇，〇一七四減低到九月份〇，〇一四六。總之，三個月來物價的總指數已高漲至一千倍以上，而貨幣的購買力反下跌約四分之三。此兩類的漲跌相反的趨勢，就是證明匯率改變以後我國經濟的基本情勢，並沒有好轉，而其發展的途徑，也並沒有好轉，只是相反的現出更惡化的新傾向。所以一般人無不異口同聲說今日我國經濟最嚴重的危機，就是由物價高漲所促成的。如此則我們已尋出當前問題的癥結，自可對症下藥，對於其他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解決矣，所以此時應速改革幣制，藉使物價的愈定，而解除國人目前經濟生活的困難。

清 查 團 結 束 以 後

姚 朋

消息傳來各地清查團因清查期限已滿均先後結束工作悄然言歸了，幾個

月來各地清查團破獲接收貪污巨案者固已不少，然懸而未決者仍比比皆是；雖說清查團的工作，已經收拾了勝利以來所失去的民心，重振了政府的威信，

震了各處劫收所造成的混亂官場，微戒了不少猾吏貪官，但是，「意猶未足焉」是全國同胞一致的感觸，除惡不能盡，使我們感到了又一次的失望！

憶自勝利之初政府對於接收受降，事前本無充足妥善的準備，勝利隨原子的降落「提前」到來，一切接收受降沒有準備原屬意中事；在此情形下，接收工作若偶有疏虞，以戰後收復區之廣袤，機構之繁多，情形之複雜，老百姓自亦不體諒政府的困難，何況以八年歲月換來的勝利之狂歡，也儘足以掩沒一些不快的痕跡了，不料接收的弊害越來越多，接收的漏洞越掏越大，敵產可以據為己有，公物也無妨入我私囊，花樣翻新，財出不窮，我輩家在收復區者，每接家書，行行盡是血淚，父老傳聞，聲聲無非哀鳴，甚至使收復區同胞畏「接收大員」甚於敵偽，對政府的信心熱望也漸漸動搖，起初我輩還可以寬言慰撫，說這僅是一時一地少數人的失職，決非政府整個的無能；但是，情形愈趨愈惡，消息愈傳愈壞，最後，就使我們這些「抗戰陣營」裏的公教人員也覺得百口難辭其咎了。

可是，我們決不因此而灰心絕望，因為政府會三令五申，對失職的接收人員決於嚴懲，以中國法，衡情度理，這實在也是政府所必然採取的態度，亡羊補牢，懲前戒後，都是「想當然耳」，所以就捺住滿腔悲憤，吞下了盈掬酸淚靜待着，「大員」們身受國法的制裁！

果然為期未久，各地接收清查團先後奉命成立展開工作，由於他們鐵掌的揭發才證實了多少以前我們不能相信不敢相信的奇聞，即如平津一隅而論，平津的同胞們在今春去臘，爲了餬口果腹，奔走於獵獵北風中，求一日糧亦不可得，而我們接收大員們却把從敵人手裏接收來的公糧，成千成萬石的囤在倉裏，讓他霉爛掉；再不然，就上下其手公開盜賣，一個小小倉庫主任，盜賣有據的公糧已是五百萬噸；而由於敵寇的血爪，搜括壓榨榨榨了淪陷區老百姓的血肉骨髓所建立起來的若干生產機構也被大員們前封後盜，掠奪一空，公文報銷上也另有妙法，五萬的誤爲五千，立方寸的原是立方尺，其他乾沒遺漏的更是渺乎難查。——這還不過只是平津兩地而已。

更可怪的是疑案未決，羣情延期的平津清查團，因爲各方「不予協助」，因爲「有力人物」的掣肘，不得不戛然而止銳羽曾歸了，不錯，清查期限到了，但，清查的任務可會完了嗎？不錯，貪官污吏已經有的被國法懲處了，但，混亂的官場可會澄清了嗎？而同時，收復區的千千萬萬個老百姓的心，

不是正爲了清查團的「知難而退」，又蒙上了一層失望的暗影嗎？

記得，當輿論界對「接收」人員紛起責難時，行政院宋院長會說：「接收人員率屬忠貞之士，假如他們失責失職，貪污有據的話，我願意負全責！」當時大家一致推爲「論」，認爲這是對接收工作的一個有力保證，時至今日，不幸接收的情形一掃如此，清查團的「奉令清查」，使接收人員的劣跡大白於天下，現在清查團奉令結束了；但那些接收大員二員三員們所創造出的中國政治史上最醜惡最醜惡的爛賬，却決不應該就此揭過了事，天下太平；想來宋院長對於那些不肯僚屬一定會繼續澈查、追究到一個水落石出，孰幾可以肅官常，申信令，正人心！

清查團走了，而「貪污所烙在老百姓心裏的嫌惡憎恨却仍然存在著，以「不了了之」來答老百姓對政府「清查貪污」的期望，實在是一件不智之舉！

二

這一次清查團的奉令清查一方面固然是在于補濟當局，收拾人心，清查物資，懲貪貪污；而且，還自有其另一更大之意義在！這次清查團的工作，實在是整肅近年來官場貪墨的具體行動！換言之，這是善惡是非的試金石，國法綱常和私慾人情的白刃戰！這一次的行動不僅是消極的「追谷補過」便够了，還應該更進一步的樹立起國法至上的楷模，俾得此後振振風，挽世俗，使貪污跡跡，弭患無形，然後才可以定萬世清平的國本！然而事實所示，平津清查團——其他地方報紙上尚未公開報導，——竟因爲執行任務認真，致使權要側目，「有力人物」嘖有煩言，終至於知難而止！這說明了些甚麼？不錯，清查團已經辦了不少案件，但，終於是一碰到「有力人物」，就連奉命而來的清查團也無法清查！準此，國法的律條，正義的感格，也仍然不能動「有力人物」的半根毫毛，又準此不免令人深疑，這些所謂「有力人物」究竟是何許人？他們和政府究竟是處於甚麼立場？老百姓們操勞騰敵，奔走市井，辛辛苦苦得幾文血汗錢，完糧納稅，交給政府，政府用我們的錢，雇用官吏，吃我們的飯穿我們的衣，掏了我們的荷包去養養他們自己的妻兒老小，而我們所望於國家官吏者，忠心服務而已，結果是不但不能爲我們謀福利反而自恃「有力」，違抗政令荼毒生民，既辜負了國家對他們的倚畀，更對不起老百姓們的血食供養，我們要他們有甚麼用？爲了他們，老百姓憑甚

要還要完糧納稅？有了他們，老百姓又怎麼還能夠再有餘力報效國家？

明太祖對貪吏的辦法，輕者杖責流放斬首，重者凌遲其肉，活剝其皮，用人皮實以草，作成「尸具」懸于州縣府堂，以昭炯戒，在今天看來，這方法因不免大嫌殘酷，但是，對於那些為禍國家，虐害生民，蔑國法等具文，縱私慾如虎狼的貪官污吏們，却絕對應該一絲不苟嚴予制裁，不能稍有寬假！

而且，當今國步艱難，四方多故，內有不肖族類引敵為殃，外有跋扈強鄰，常存叵測之時，阡衡天下大勢，中國不可以自生自滅，而中國國民黨尤不可自生自滅！中國的存亡安危，關係着世界的和平戰亂之機，而國民黨的興衰，更左右了中國的復興衰亡之路！但是，今日的貪墨成風，不可諱言的，是我們黨的恥辱，也是我們以黨訓政的一大失敗，黨外人士，為此而惋惜我們黨的光輝歷史，黨內同志，更是為此痛心疾首自愧無以對同胞父老！我們要「革新」，我們要「健黨」，難道我們就不能根絕貪污？

千言萬言，不過一言，革新成了口號，健黨只是標語，隨會議而來的季節性的警惕，並不是仙丹妙藥，而口號標語也當不了伏魔寶幡！革新與健黨仍然要從「根絕貪污」作起！貪污不止，千萬生民何以生存？生民無生路，國家又怎能有生路？國家沒有生路，試問我們的黨將往何處去？所以說，貪污不能根絕，一切革新健黨的話都是白說，而我們對於中國的富強統一和

在招待黨報負責人茶話會上

十月三十一日，總統的六十壽辰，這是入秋以來少有的好天氣，蔚藍的天宇，不見一片雲，陽光和煦，輕風吹拂，像在春天裏一樣。這一天的玄武公園，湖上，閣中，亭台，草地，遍處擠滿了男女的遊客，還有結隊前來的學生們，在園內的草地上，舉行祝壽的遊藝節目。公園內貼滿了祝壽的標語，掛滿了鮮明的旗子，說明這是一個罕有的喜慶的日子。

約摸下午三點鐘，陸續便有人向佔居公園一隅的光明廳走去，在這家餐廳的樓上，佈置有一個小型的會場，長方形的桌面上，擺了些水菓瓜子花生之類，革新座談會的十幾位召集人，恰好選定這樣一個好天氣，好日子，假

不民主和世界大同的理想，也必然陷於虛幻，永遠不能實現。

勝利以後的「劫收」是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來規模最大影響也最大的貪污案件，地區幾乎遍所有的收復區，關連極廣，時間又恰恰在勝利之後——所以說政府沒有根絕貪污的決心則已，如有，則對於「劫收」舞弊貪污的失職人員，是決不能放過的！

國土淪陷的時候，老百姓苦等着國家的勝利，勝利之後，老百姓盼望着新中國的新官吏到來，官吏大員們飛來了，表演了不少的悲喜劇，出盡了醜態，丟盡了民心，老百姓再死心塌地的等待政府的清查，清查團匆匆以來，倉皇以去，蒼頭拍到幾隻，老虎却傲然危坐，「貪污」根除了嗎，貪官污吏捉完了嗎？難道還叫老百姓再耐心的等待嗎？

貪污，關係着黨的前途也關係着國家的根本，政府既有決心根除，就不愁沒有辦法！清查團的清查期限可以延長，清查團的事權可以加大！「走向民間去！」聽聽老百姓的聲音吧！誰喝過老百姓的血，吃過老百姓的肉，老百姓心里是一清二白，永遠也不會忘記的！

國法網紀是天羅，民意輿論是地網，天羅地網里沒有貪官污吏的容身處，凡是相信中國有辦法，中國國民黨有前途的人，同時也就應當相信；貪官污吏在國法民意之間是決不再尸位苟存下去了！

宋 由

座這地方，舉行茶話會，招待此次來京開會的各地黨報負責人。

到會的人漸漸漸多，源來靜寂的一間茶室，已被笑語聲充滿。簽到簿出現的簽名，客人有：公翁，張明燁，趙漢野，卜青茂，武博彭，盧冠羣，徐詠平，殷芳暉，林伯雅，陳遠略，王亞明，瞿冰森，錢滄碩，主人有：劉文島，白雲梯，梁寒操，李敬庭，賀衷寒，倪文亞，鍾錚，高宗禹，楊幼桐，羅貫華，姚大海，蕭贊育，余井塘。客人多新從各地來，見到主人們，不免有一番寒暄。這樣的好日子，好天氣，好地方，無分主客，大家都感到愉快。

四點半鐘，賓主圍桌坐定，主人方面臨時指定從台灣回來不久的劉文島先生主席，他以熱烈的情緒，向到會的賓客致歡迎詞，他在歡迎詞內，明白地說出三點意思：

第一、革新運動的範圍很廣，其中心是促進民主的政治。所謂民主政治，就是多數政治，出之以合法投票的方式如何爭取選民，有賴輿論，而形成輿論並指導輿論的是報紙，今天茶會的意義，在歡迎民主政治指導者的諸位先生。

第二、進一步說，我們所要促進的是什麼方式的民主政治，那便是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而各位先生都是黨報的負責人，今天茶會的意義，尤其在歡迎三民主義開揚者的諸位先生。

第三、革新運動發動以來，雖無顯著成績可言，但可以報告各位的，是我們絕不做半途革命式的同志，我們有如狂獸所居的莽林中行進，雖歷盡艱險，但不稍氣餒。我們的勇氣自信是有的，不過一個人在莽林中行進，往往當局者迷，各位高瞻遠矚，要我們指點一條明途，我們不但要求各位的合作，並且要求各位的指導。

劉先生的聲調愈來愈高，表示出他的激昂，也表示出革新同志們要求的迫切，他說完坐下來，會場中一片熱烈的掌聲。

繼之梁寒操先生被推出來報告革新座談會的工作。他從表明革新運動同人的立場的開始。他說今天恰好是 總裁的六十壽辰，

總裁曾經說過：「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革新的運動即本乎此意。革新運動的意義，從哲學立場看，是生命天天要求革新，從科學立場看，是「適者生存」，非適應現在，而在適應未來更創造未來，從信仰立場看，我們都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凡所標舉的口號悉本於三民主義，最高精神指導者是 總理和 總裁。接着梁先生指出，革新運動不是少數人想出來的，而是大多數人的意見經民主方式歸納而成，是發自本黨羣衆內心深處的正確要求，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之愛國，誰不如我，人之愛黨，誰不如我」，革新運動沒有失敗的理由，必有成功的一天。梁先生認為，革新工作，大刀闊斧的事情要做，但導宣傳的事情也要做。以次他把革新座談會九個月來的工作，作一報告，對成績的微小，深表慚愧。最後，梁先生希望各位黨報的負責人，為革新運動作宣傳，並且將革新工作引為己責。

緊接着梁先生之後，客人方面，瀋陽中央日報社長潘公弼先生，在大家

的歡迎掌聲中，第一個站起來說話。他說：革新運動正如梁先生所說：「人之愛國，誰不如我，人之愛黨，誰不如我，」可以說沒有人不同情的。潘先生以自己為例，屬於一個黨員以及一個黨報負責人的身份，常為黨的不能振作革新，感到煩悶苦惱。他認為只有黨的革新才能使黨報暢所欲言，他衷心期望革新運動的成功。接着他說明東北是個黨的歷史較淺的地區，專事批評黨的缺點，對東北民衆不盡合適，所以報紙願多登革新的事實表現。在這裏，潘先生還簡略地報告全國各地黨報的概況，銷數與影響，都足以使人為黨報的前途樂觀。

台灣中華日報的負責人盧冠羣先生繼起發言，報告台灣的同志們，如何熱烈的響應革新運動，照盧先生的看法，革新運動在台灣推行，並不因台情特殊而有障礙，他希望革新運動會的倡導，對台灣的同志們多多指示。

第三個站起來說話的是昆明中央日報社長錢鎔碩先生，錢先生說得輕鬆而又意味，不時引起會場內的笑聲與掌聲。他說起這一次從昆明來到南京的感觸，在他的熟人中，有些善於奔走逢迎的過得團團圓圓，飛黃騰達，服用豪華，秉性剛直的反潦倒不得意，他認為這一現象值得注意。其次，他在張黨內的人才，不應當聽任集中京滬平津，應當作合理的分配，以免一方面過剩，一方面偏枯。

貴陽中央日報社長王亞明先生感慨萬端，說話時也最為興奮。他說目前的軍政界，武的將官多，文的簡任官多，能有幾個是用大功夫大勞換來，今天國家的處境，人民的生活，便是這些人的罪狀，希望大家能夠清夜自省。他聽見說，現在無黨無派和有黨有派的人都有辦法，沒有辦法的是有黨而無派的人；又聽見人說，今天的黨，有領導權的個人的幹部多，而黨的幹部少，省黨部的訓令，往往不抵省委的一封便函；他指出這都是當前嚴重的問題，說到這次清查團的工作，王先生尤其憤慨，他大聲疾呼清查工作不能因為抓不到證據就罷手，一定要拿出有效的辦法來。

王先生的話，甫生密集的掌聲中結束，劉文島先生又同其感地站起來，報告他這次在台灣進行清查工作的所見所聞，他高呼清查工作不能虎頭蛇尾，再使民衆失望，他請求各家報紙在各地以輿論來監督清查案件的執行。最後，廣東中山日報社長林伯雅先生提出黨報如何配合革新運動的宣傳的問題，並且認為應當改變報的宣傳方式。

時間已有七點鐘，劉文島先生宣佈散會，大家方帶着興奮的情緒踏着蒼茫的月色散去，這時翻上的暮色深濃，遊人已稀了。